

##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4月14日以书面形式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6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席惠明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2025年的公司实际工作情况，编制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董事长席惠明先生代表董事会作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以勤勉负责的态度，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作用，凭借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持续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张春景先生、刘和先生、万梁浩先生、李专元先生（离任）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听取了总经理席惠明先生所作的《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2025年度管理层在经营中有效地执行了股东会与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公司生产、业务等经营稳定，2026年工作计划切实可行。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保留意见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是出于职业判断，依据和理由符合有关规定，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依据和理由符合有关规定，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董

事会将继续督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方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所涉及事项对公司的不利影响，以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 2025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之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不具备分红条件，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融资额度计划的议案》**

公司预计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的计划授信额度将不超过 40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等融资额度将不超过 15 亿元，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与各金融机构商讨有关授信及融资业务，并签署有关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融资额度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9、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相关合同的签署，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合同条款公允、合理，关联交易价格由交易方根据市场情况及变化协商确定，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本事项已获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席惠明、谈劭旻回避表决。

####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预计 2026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市场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本事项已获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席惠明、谈劭旻回避表决。

####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听取了公司审计委员会所作《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认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指导监督公司2025年度相关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编制完成《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已编制完成《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公司董事会认为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核查独立董事的任职经历及相关自查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始终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其履职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严格规定和要求，为公司决策提供了公正、独立的专业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 2025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薪酬制度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提议，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行业薪酬水平，拟确认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所有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1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薪酬制度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提议，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行业薪酬水平，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并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向股东会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席惠明、曹敏伟、谈劭旻回避表决。

## **1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合计977,785,868.94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本着谨慎性原则进行计提，有助于更加真实、可靠、准确地反映公司的会计信息，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我们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18、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

本事项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9、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公司自查发现以前年度对部分项目成本、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存在技术性过失、存在会计差错。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对相关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本事项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0、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2025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5 年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公司 2025 年度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进行了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0）。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